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封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报废汽车拆解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封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封废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报废汽车拆解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位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乡里社区东，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124.2万元。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相关法定规划，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

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粉尘、安全气囊爆破废气、切割废气、废油液挥发废气、冷却液挥发废气、废动力蓄电池、废油箱存储过程挥发废气和制冷剂挥发废气。拆解粉尘、安全气囊爆破废气和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汇合后采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油液挥发废气和废冷却液挥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动力蓄电池和废油箱存储过程挥发废气采用密闭微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共用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报废汽车制冷剂密闭抽出回收，少量旧车型有可能采用氟利昂制冷，抽出回收后少量残留氟利昂无组织挥发。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职工有办公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采用一座 5m³/d“隔油+混凝+气浮+水解酸化+MBR”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车间清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

池（事故废水池兼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汽车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拉走堆肥，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有制冷剂回收设备、叉车、废气风机、废水水泵等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可利用废物、袋式除尘器收集尘、爆破后的废安全气囊、废锂动力蓄电池、生活垃圾、废铅酸蓄电池和废铅酸动力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滤清器、含汞含铅部件、废尾气催化转化剂、废电路板、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废含汞荧光灯管、隔油池油泥、废冷却液、污水处理系统物化污泥、废含多氯联苯电容器、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不可利用废物、袋式除尘器收集尘、爆破后的废安全气囊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锂动力蓄电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和废铅酸动力蓄电池暂存于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液化气罐、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滤清器、含汞含铅部件、废尾气催化转化剂、废电路板、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废含汞荧光灯管、隔油池油泥、废冷却液、污水处理系统物化污泥、废含多氯联苯电容器、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控制，严防产生二次污

染。

5.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00018t/a，NO_x 0.0014t/a。

（四）本项目建成后预处理车间和拆解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废铅酸电池暂存间、废锂动力蓄电池暂存间、废油箱仓库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各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88m、南厂界外 97m、西厂界外 74m、北厂界外 37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3月6日